

刑事 执行法学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 主办

王公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事

执行法学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 主办

主 编 王公义

副主编 郑先红 梁 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执行法学 / 王公义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18 - 4309 - 8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法—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07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408 千

版本/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309-8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王公义
副主编 郑先红 梁 然
编 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
卜开明 王公义 王 舸 许 兵
刘武俊 庄春英 杨文龙 李建胜
吴 玲 张鹏飞 周云涛 郑先红
周 琰 陶永新 郭春涛 梁 然
秘 书 吴 玲 王 舸

序

我组织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的同人们编写了这本“刑事执行法学”。

为什么要组织编写“刑事执行法学”，一是因为司法部负责刑事执行，有责任就刑事执行有关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总结，把执行工作搞好。二是因为在刑事科学领域，构成刑事科学的三大支柱中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两大支柱已形成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并拥有强大的理论成果和研究阵容，而刑事执行法学则比较薄弱，至今未形成完整的理论及学科体系，研究力量也相对较弱，在刑事科学领域话语权不多，因此需要加强对刑事执行法学这一领域的研究，以成三足鼎立之势，共同支撑起刑事科学的大厦。

刑事执行是实现刑事目的的手段和落脚点，没有刑事执行，刑事目的则无以实现，整个刑事活动就成了空中楼阁。在整个刑事活动的四个阶段：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中，刑事执行的时间最长，由数月至数十年，直到剥夺罪犯的生命（在未废除死刑前）。在这漫长的刑事执行过程中，有很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研究解决，特别是在现代刑事理论的惩治犯罪与保护人权的双重目标下，以及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背景下，更需要认真研究刑事执行的基本理论与现实实践。时代呼唤新型的刑事执行科学理论体系出现。

综观世界刑事执行理论的发展，曾先后出现过“报应型”、“劳动型”、“社会型”、“教育型”四大具有代表性的

理论体系。“报应型”理论是从惩罚报复罪犯的角度对犯罪的惩罚,远古及近代世界各国均推崇此理论并实行之,延绵数千年之久。“劳动型”理论是从惩罚与改造罪犯的角度对犯罪的惩罚,其刑罚较“报应型”文明,并开始关注罪犯改造及未来回归社会的发展和融合问题,此理论以中国近几十年的监狱制度为代表,其他国家也均有不同程度的表现。“社会型”理论是从罪犯社会化矫正和回归社会角度出发,强调罪犯矫正不能脱离社会,以为将来回归社会之便利的理论。“教育型”理论是从罪犯教育和回归社会的角度出发,以教育矫正罪犯(认为罪犯是一种特殊的病人)及考虑将来回归社会、融入社会的需要而进行的教育矫正理论,是现代矫正(刑事执行)制度比较先进的理论。但以上四种理论各有其偏颇之处,“报应型”重在报复,“劳动型”重在劳动,“社会型”重在环境,“教育型”重在教育。而要仅仅依靠报复和劳役是不能解决认识和思想问题的,环境虽是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因素,单纯的教育也不是万能的。本书所构建的新的矫正(执行)理论体系是在克服以上四种理论缺陷的同时吸取其长处而建立起来的。我们拟构建一种以“教育型”为主要特征的教育劳动矫正型,既重视其思想道德、法律教育矫正的功能(人是精神动物,意识指挥行为),又重视其优良习惯及生存技能的养成(人亦是物质动物,需要有生存的基本技能与习性),使罪犯具备基本的正常人的思想意识和思维能力,又具有适应社会生存的基本技能和习性,使其能重返社会、迅速融入社会并成为社会上正常的一名公民。这就是我们构建刑事执行法学体系的唯一目的。

为实现此目的,我们的刑事执行法学体系大体在以下理论指导下构成:第一,罪犯是有瑕疵的公民、坚持人是可教育的理论,教育与矫正并重,以改造人为宗旨;第二,实行宽严相济,尽可能多地实行社会化教育,扩大社区矫正比例,完善社区矫正制度;第三,思想道德法制教育与劳动训练相结合,罪犯道德素养与劳动习性养成相结合;第四,注重人性矫正,修正畸形人格,巩固矫正效果;第五,坚持人权保障,避免“监狱人”生成;第六,劳动习性与劳动技能培训相结合,为罪犯回归社会生存提供技能保障;第七,把监狱矫正和社区矫正办成特殊学校,消除犯罪心理,矫正犯罪恶习,养成正常公民;第八,采取多种措施教育帮助罪犯,使其早日回归社会。

世界各国对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成果不多,在刑事科学研究中被边缘化。在各国立法中,单独立法名为“刑事执行法典”的仅俄罗斯一国,其他如加拿大、挪威、德国、波兰、土耳其和保加利亚等国亦有关于刑事执行的类似法律,但就世界范围而言,刑事执行法典及刑事执行法学不成气候。中国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刑事执行分论有很多研究,如监狱法学、社区矫正法学等,本书多有借鉴,在此表示感

谢。但已有成果中成体系的不多,成熟的不多,我们希望经过与同行们共同努力,尽快建立起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体系。

“刑事执行法学”与“矫正法学”相类似,亦可大致作同义语相待,体系庞杂,不仅限于法学范畴,还涉及社会学、管理学、心理学、教育学、人性学、生理学、伦理学以及环境学等,并同时涉及实体和程序,狱内与狱外、监禁与非监禁,专门机构与社会合作等。对完成这一重大任务,我们深感自己知识不够,因此本书仅作抛砖之功,以求引众志成城,玉成大厦,并为《刑事执行法》的出台铺路。

仅为序。

王公义
2012年6月16日

上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3
一、刑事执行	4
二、刑事执行制度	6
三、刑事执行原则	10
四、刑事执行权	12
五、刑罚执行监督	16
六、刑事执行法	17
第二章 刑事执行的历史	19
一、中国刑事执行的历史	19
二、外国刑事执行的历史	36
第三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7
一、刑罚的体系	47
二、西方国家的刑罚体系与种类	49
三、我国刑法中的主刑	55
四、我国刑法中的附加刑	61

第四章 缓刑制度	67
一、缓刑制度的基本概念	68
二、我国缓刑制度的基本内容	72
三、我国现行缓刑制度存在的问题	75
四、改革完善我国缓刑制度的基本设想	77
第五章 减刑制度	81
一、减刑制度的基本概念	82
二、我国减刑制度的基本内容	84
三、我国现行减刑制度存在的问题	87
四、改革完善我国减刑制度的基本设想	89
第六章 假释制度	92
一、假释的概念及其在我国的发展	92
二、假释制度的基本概念	93
三、假释制度的基本内容	95
四、我国现行假释制度存在的问题	107
五、改革完善我国假释制度的基本设想	111
第七章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	116
一、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116
二、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基本内容	120
三、我国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存在的问题	126
四、改革完善我国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基本设想	129
第八章 刑罚消灭制度	132
一、刑罚消灭事由的种类	132
二、时效	133
三、赦免	142
四、前科消灭	145

第九章 非刑措施	152
一、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	153
二、刑法上的赔偿损失	157
三、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	159
第十章 保安措施	163
一、劳动教养	164
二、强制医疗	168
三、工读教育制度	170
四、帮教安置制度	174

中篇 监狱矫正

第十一章 监狱制度概述	181
一、监狱的基本内涵	181
二、我国监狱的性质及其特征	184
三、监狱的功能和作用	187
四、域外监狱概况	190
第十二章 我国监狱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99
一、中国古代监狱制度	199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监狱制度	210
三、新中国监狱工作的建立和发展	212
四、新中国监狱工作方针的历史沿革	214
五、监狱管理体制和监狱人民警察	218
第十三章 监狱行刑制度	223
一、行刑的概念、目的及基本原则	223
二、我国主要监狱行刑制度	226

第十四章 狱政管理制度	235
一、我国狱政管理的概念	235
二、分押分管制度	237
三、警戒、戒具和武器使用制度	239
四、对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制度	240
五、通信、会见制度	242
六、生活、卫生管理制度	243
七、罪犯奖惩制度	245
第十五章 罪犯改造制度	249
一、教育改造	249
二、劳动改造	253
三、罪犯心理矫治	256
第十六章 罪犯的法律地位	261
一、罪犯的权利	262
二、罪犯的义务	271
第十七章 罪犯出狱指导以及与社区矫正的配合、衔接	274
一、罪犯出狱指导	274
二、罪犯出狱指导与社区矫正的配合、衔接	282

下篇 社区矫正

第十八章 社区矫正制度概述	291
一、社区矫正的基本理念	291
二、社区矫正的历史沿革	295
三、社区矫正制度的作用	299
四、社区矫正的特征	301
五、域外社区矫正概况	301

第十九章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	310
一、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情况和意义	310
二、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	321
第二十章 社区矫正的机构设置和专职队伍建设	322
一、社区矫正工作机构设置	322
二、社区矫正队伍建设	332
三、社区矫正设施建设	337
第二十一章 社区矫正具体措施	342
一、判前社会调查	342
二、监督管理	344
三、教育矫正	345
四、公益劳动	345
五、帮困扶助	346
六、心理矫正	347
七、考核奖惩	348
第二十二章 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社会力量	350
一、社会工作者	352
二、非政府组织	354
三、志愿者	358
第二十三章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363
一、社区矫正立法的完善	363
二、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的改革	367
三、社区矫正工作机构的完善	371
后 记	374

上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随着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稳步推进,我国刑事法学研究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具体表现为:刑事法学学科体系日趋完善,学科分工更加精细。特别是一些相对独立的新型学科(如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与发展,对于落实与实现其他刑事法学学科的内容和研究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刑事执行法学是刑事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其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刑罚执行、行刑场所的组织和管理、受刑人的处遇,以及缓刑、减刑和假释等行刑制度。19世纪以来,法制国家思想和社会国家思想蓬勃发展。受此理论影响,作为刑罚权力主体——国家与刑罚处罚对象——受刑者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巨大改变,传统的绝对关系演变为特定情况下相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行刑上主张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着眼于社会利益,进行社会改造,使其尽快适应社会生活,不致重新危害社会。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刑事法学体系主要包括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大主干学科,刑事法学界主要以此两大学科为基础延伸出刑事实体法学(如比较刑法学)和刑事程序法学(如比较刑事诉讼法学)。随着学科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我国刑事执行立法的逐步完善,20世纪80年代以来,刑事执行法学研究开始受到学界诸多学者的青睐。21世纪初,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已经得到法

学界、教育界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公认。^①

一、刑事执行

刑事执行是刑事司法活动中的重要一环。一般而言,一个完整的刑事司法过程应当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重要环节。其中,刑事执行是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一环。刑罚是由国家创制并以国家名义适用于犯罪分子的特殊制裁。刑事执行属于刑事司法活动,是刑事司法判决得到执行、刑罚得以实现的基本实践过程。缺少了执行环节是不完整的刑事诉讼活动,缺少了执行的审判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只有把对犯罪人判处刑罚的内容全部实现,也就是将刑罚的内容予以执行,才能使刑罚的惩罚达到其预防犯罪的目的。^②

刑事执行是一种刑事司法活动。一般认为,刑事执行即刑罚执行(以下简称行刑),是指国家法定的刑事执行机关依法对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刑罚内容予以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③根据这一定义,刑事执行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刑事执行主体只能是法律规定的国家刑罚执行机关,除此之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成为刑事执行主体。在当前的中国,特定的刑事执行机关主要有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等。其中,人民法院是死刑立即执行、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的执行机关。根据201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250条和第251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7日以内交付执行。根据第260条和第261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第2条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

① 韩玉胜等著:《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页。

② 同上,编写说明部分。

③ 严格地讲,刑事执行与刑罚执行是有区别的。在范围上刑事执行要宽于刑罚执行,有些刑事执法活动,比如刑事拘留,它只是执法机关在一定的紧急情况下对重大嫌疑分子临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因而,刑事拘留并非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不是刑罚执行行为。本书中的刑事执行仅限于刑罚执行。

徒刑和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

公安机关曾是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的执行机关。根据我国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213 条和第 218 条规定,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根据第 214 条和第 217 条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于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对于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但 2012 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 258 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①,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拘役和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仍由公安机关执行。

此外,看守所主要是羁押被逮捕或者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之所,但依据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213 条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 1 年(2012 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修改为“3 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未成年犯管教所(隶属于本地监狱管理局)也执行部分刑罚。1996 年修订的以及 2012 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都规定,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由此可知,目前我国刑事执行职能仍由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看守所、未成年人管教所等执行机关多头行使,刑事执行主体分散。

第二,刑事执行的对象是因实施犯罪行为而受刑罚处罚的罪犯。更具体地说,刑事执行的执行对象主要是犯罪者(被执行人)的人身,执行方式如限制其人身自由、强制其劳动,直至剥夺被执行人的生命等,也可以是判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对于未决犯(正在侦查或者审理过程中的嫌疑人,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以及未犯罪之人不应执行刑罚。1996 年与 2012 年《刑事诉讼法》都规定,被人民法院判决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立即释放。

第三,刑事执行的依据是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与裁定。这是刑事执行司法活动的前提和基础,未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文件等都不能作为刑事执行的法律依据。我国 1996 年与 2012 年《刑事诉讼法》

^①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刑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和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事执行活动。2003 年,中国社区矫正工作启动了试点改革。至 2011 年年底,全国 31 个省区市已全面开展了社区矫正工作。目前,社区矫正制度尚不完善,缺少统一的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对于究竟何谓社区矫正机构,我国法律至今还未作出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各地基本采取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进行的模式。